

## 微点赞

## 女车主挡车流护老人被奖一窝警熊

@农民频道  
(河北广播电视台农民频道官方微博)

近日,重庆一患阿尔茨海默症的七旬老人误入快速路,为确保安全,热心女车主欧阳源蔚立即打开双闪,一路驾车跟在老人身后。老人要往中间车道走时,她又赶紧下车将人拉回,静静陪伴老人直至民警赶到。事后,民警找到欧阳源蔚,送给她一窝警察小熊以表感谢。



## 微警情

旅客轻信借贷投资被骗3万元  
铁警4小时速破案

@央视网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近日,云南昆明一名旅客因为轻信借贷投资被骗3万元。昆明铁路警方接警后,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工作,随后锁定了嫌疑人,4个小时迅速破案,成功为旅客挽回了损失。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2023)浙0326强清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润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润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案,并指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刘晓燕担任清算组组长,并指派王海律师、胡利娟担任清算组成员,并指派王海律师、胡利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负责人应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向清算组负责人书面报告并住所地:浙江省瑞安市瑞安市人民法院诉讼路128号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4-5楼联系人:胡蓉蓉,电话13968915710;胡江洋,电话13705785886;书面说明清算组成员无财产担任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务,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浙江润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清算组自行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启动之日起,浙江润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瑞安市人民法院交纳财产状况说明书、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8日

(2023)浙0421民初3242号

翁文昌(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8306154654):

本院受理的原告卫飞翔与被告翁文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1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4)浙0591民初80号

张爱胜:本院受理的(2024)浙0591民初80号原告张百荣与被告张爱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张爱胜返还借款三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三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暂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LPR的1.5倍十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开通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湖州市康山法庭审理处路1255号康山法庭二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坤益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坤益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4年1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坤益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坤益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2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宁波坤益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明,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坤益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18日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日期为2024年1月),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

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2024年1月18日

##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